

花蓮縣吉安鄉農業生產及管理設備補助實施計畫審核表

項次	審查項目	是否符合	備註
1.	申請人_____之農業生產及管理設備補助申請書		請檢附農業生產及管理設備補助申請書正本
2.	設籍於吉安鄉		請查驗身分證正本並檢附影本
3.	購買農機之發票或收據		請檢附發票或收據正本
4.	於本鄉轄內自有耕地、國有耕地（或委託經營）面積達 0.1 公頃者；或為本鄉農業產銷班之班員者		請查驗所有權狀或租約正本並檢附影本；或農業產銷班輔導單位開立之班員證明文件正本
5.	農機具明顯位置，以顯明色彩油漆或電腦刻字清楚標示該年度吉安鄉公所補助字樣		請檢附相片至少二張
6.	已申領農機使用證（組合式冷藏庫免附）		請檢附農機使用證影本
7.	申請人之銀行或農會帳戶資料		請檢附申請人之銀行或農會存摺影本
8.	本年度或前一年度個人未曾獲政府或農會相同機種補助		查驗本年度或前一年度補助資料
9.	申請補助以戶為單位每一農戶僅限一次，未重複申請		請查驗身分證正本之戶籍地址
10.	綜合審查意見		

農會承辦人：

股長：

總幹事：